

關於若依加油站管理規則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加油站，應屬經濟部特准之經營汽油、柴油者，其售賣汽油、柴油行為，自屬合法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76.08.17. (76)法律字第9694號

發文日期：民國76年8月17日

按經濟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加油站管理規則第一條規定：「經濟部為管理加油站之經營，依臺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特准民間經營加油站，訂定本規則」，而臺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第三條規定：「汽油、柴油，除政府設立之管理機關及專營石油之公營事業機構外，非經經濟部特准不得經營。」因此，若依加油站管理規則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加油站，應屬經濟部特准之經營汽油、柴油者，其售賣汽油、柴油行為，自屬合法。反之，如未依加油站管理規則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加油站而售賣汽油、柴油，其行為係違反臺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第三條規定，似仍應依該辦法第六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又，臺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有軍人身份者，移送軍法機關審判」部分，因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似應不再適用。本件有關法規，因屬經濟部主管，仍請再徵詢該部意見。